新聞資料

向證人鄭〇宇募款贊助民眾黨候選人賴〇伶,嗣證人鄭〇宇 以個人名義,現金匯款之方式,捐款10萬元與民眾黨候選人 賴〇伶,而與「日期2022/10/1-姓名—-數字10-公司康和-用途賴〇伶-經理人—」記載之捐款人、捐款金額等內容完 全相符,足認「工作簿」為被告柯〇哲親自記載之資金帳簿 無訛。

- (9)「工作簿」第14列「日期2022/11/1-姓名范○偉-數字500-公司--用途--經理人蔡○興」部分:
 - 證人范○偉於偵訊時證稱:我有捐錢給被告柯○哲,希望被告柯○哲去選總統,我在我位於○○區的住處地下室,交付500萬元現金給被告柯○哲,從我的車子後座拿一個有拉鍊的手提袋,裝著的500萬現金給被告柯○哲等語。此與「日期2022/11/1-姓名范○偉-數字500-公司——用途——經理人蔡○興」記載之捐款人、捐款金額等內容完全相符,足認「工作簿」為被告柯○哲親自記載之資金帳簿無訛。
- 四綜上,A1-37行動硬碟係被告柯○哲所有及使用,檔案作者「wen」為被告柯○哲,「工作簿」的檔案作者及上次存檔者均為「wen」,「工作簿」內數字欄所載數字均代表金錢,「工作簿」為被告柯○哲親自記載之資金帳簿。
- 二、犯罪事實欄貳、三所載部分:
- 三、被告柯○哲、李○宗、李○娟如犯罪事實欄參、三所載之犯 行
- 四、被告端木〇犯如犯罪事實欄肆部分
- 參、所犯法條
- 一、如犯罪事實所載貳、三、(一)部分:
- 二、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貳、三、(二)及(三)部分:
- 三、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參、三、(一)部分:
- 四、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參、三、(二)部分:
- 五、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參、三、(三)部分: